

臺北市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張念慈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49
電子信箱：ew63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50145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115年9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50148647號函
(45266432_115014529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發布之「有關勞工親屬為解剖教學大體老師，
勞工逾百日期限喪假仍未請畢之疑義」一案，請轉知所
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9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50148647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勞動局除外)、臺北市議會、臺北農產運銷股
份有限公司、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畜
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商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

副本：電 2026/09/30 文
交 16:02:18 章

